西北能化党发〔2021〕26号

西北能化公司

对内对外宣传稿酬暂行管理办法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内对外宣传报道工作，规范稿酬审核发放管理，根据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印发对内对外宣传稿酬暂行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皖北煤电宣传［2020］222号)精神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经研究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职宣传报道人员系宣传部门从事专职

宣传报道工作的在岗人员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基本稿酬系在西北能化内部媒体发表作品，按规定标准应得的劳动报酬；激励稿酬系在国家级和省市集团公司级媒体发表作品，按规定标准应得的劳动报酬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北能化所有员工。

第二章 稿酬标准

第五条 基本稿酬:文字稿按每千字80元标准发放；图片新闻、诗歌及美术类作品按每条20元发放；调硏报告及评论类稿件按每条100元发放；电视报道按每分钟20元发放。

第六条 激励稿酬：

1.在集团公司媒体平台发表稿件的，原则上按照不高于基本稿酬2倍的标准发放。

2.市级（包括《安徽经济报》《安徽工人日报》等行业类）纸质媒体采用的消息类稿件按每千字100元发放，图片新闻类按每条60元发放，通讯类稿件按每条80元发放，电视报道按每分钟60元发放。省国资委网站、中安在线子网站及各频道等按每条80元计酬；市级(包括省国资委、省级各行业类等纸质媒体开发的微信公众号及客户端等)新媒体按每条30元发放。

3.安徽广播电视台、《安徽日报》《中国煤炭报》《中国应急管理报》等省部级媒体采用的新闻稿件，按照每条2倍市级媒体激励稿酬标准发放。中安在线等省部级网站(包括国家级网站省级频道及子网站等)，按每条120元发放；省部级微信公众号及客户端(包括《安徽日报》《中国企业报》等开发的)等新媒体按每条40元发放。

4.《人民日报》采用的新闻稿件，按每条5倍市级纸质媒体激励稿酬标准发放。中央电视台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采用的新闻稿件，按每条4倍市级激励稿酬标准发放。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《工人日报》等国家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新闻稿件，按每条3倍市级纸质媒体激励稿酬标准发放。人民网、新华网等国家级门户网站按每条260元标准发放；国家级微信公众号及客户端(如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等开发的新媒体)按每条300元发放。

第七条 在内蒙古自治区各级媒体发表稿件的稿酬，比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第三章 发放原则

第八条 基本稿酬和激励稿酬，按季度统计发放。

第九条 相同稿件在集团公司及以上不同媒体发表，不重复计算稿酬，按采用单位最高标准核定发放。一篇稿件多名作者，除特别注明文字及图片作者外，第一作者取得本篇文字稿酬的80%，其他的取得20%。原则上一篇作者不得超过3人。

第十条 西北能化公司每年度评选优秀通讯报道员、优秀通讯报道作品，分别给予500元奖励。获得集团公司优秀通讯报道员或通讯报道作品的，分别奖励1000元。

第十一条 公司专职宣传报道人员，每月需在公司内部媒体发表5篇稿件，方可领取基本稿酬；每季度需在集团公司及以上媒体发稿4篇，方可领取激励稿酬。

第十二条 年薪制人员不得享受激励稿酬，应得的基本稿酬须在公司内网公开公示。

第十三条 对内对外新闻稿件如有失真失实现象，或出现意识形态上的错误，除免发稿费外，还将按照相关规定，严肃追究作者及审核人的责任。

第四章 发放程序

第十四条 季度结束后，所有内宣、外宣稿件统计认定和稿酬标准，由综合部指定专人统计、核算。

第十五条 综合部统计核算后，报经党委会研究同意，在公司内网公示。公示无异议，经公司党政主要领导签字，由人力资源部做账，打卡发放至作者个人账户。

第五章 经费来源

第十六条 基本稿酬从公司管理费用宣传经费子项列支；激励稿酬列入职工工资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公司纪检部门对稿酬发放情况负有监督责任，要会同财务、人力等部门对发放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；公司党委、纪委对违纪违规情况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追究负责部门及分管领导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综合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元月1日起施行，此前有关宣传报道稿酬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西北能化公司党委

 2021年3月25日

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1年3月25日印发